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茂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47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40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又被告對告訴人甲 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強制犯行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，惟此乃被告實施強暴行為過程中之當然結果，應為其強制犯行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感情糾紛，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及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涂穎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1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54476號

19 被 告 乙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21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乙○○（另涉嫌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加重誹謗等罪嫌部  
27 分，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併案審理）與代號AE000-A11209  
28 1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）前透過社交軟體「抖  
29 音」結識，進而發展成為男女朋友，雙方因感情糾紛而互有  
30 嫌隙，乙○○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4日22時  
31 18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○○名邸社區

01 大廳，以徒手勒住甲 頸部之方式，將甲 強制拖行至樓梯  
02 間，致甲 受有雙上肢挫瘀傷、胸前挫瘀傷及右側頸部多處  
03 水泡等傷害，且妨害甲 自由行動之權利。。

04 二、案經甲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7 訴人甲 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暨本  
08 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  
09 書1紙、告訴人傷勢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均堪  
10 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告於強制  
12 過程中，拉扯告訴人導致其受傷之行為，係施強暴、脅迫行  
13 為之當然結果，為強制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，恫稱「我要讓你知道  
15 惹到我有可怕」等語，尚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細究  
16 被告恫稱之言論，被告並無對告訴人為任何具體惡害之通  
17 知，則核尚與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無涉，是難認此部分被告應  
18 成立恐嚇罪之餘地。又告訴暨報告意旨認為被告於同日22時  
19 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寶山名邸社區前，  
20 強取甲 之手機另涉犯強盜罪嫌。然就此部分，為被告所否  
21 認。又雙方對於手機之所有權歸屬說法不一，復均未提出相  
22 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取走手機究竟有無不法所有意圖，  
23 顯然有疑。再者，現場並無監視器畫面足資證明被告確有以  
24 強暴之手段，而取得告訴人手機之事實。是無從僅依告訴人  
25 之單一指訴逕以上開罪嫌相繩於被告。然此2部分如成立犯  
26 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  
27 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1 檢察官 丙○○  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4 書記官 林冠毅  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  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
0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08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  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